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5年10月份

- 4日 △財政部發布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強化促參案件之財務規劃、資訊公開、擴大參與層面及績效評估等相關作業規範。
- 7日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開業，為我國首家營業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 12日 △惠譽(Fitch)信評公司發布台灣主權信用評等報告，將台灣長期外幣及本幣發行人違約評等由A+調升為AA-，展望穩定。
- 2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就業服務法」第52條修正案，取消外籍勞工工作期滿須出國1日之規定，並增訂保障外籍勞工於聘僱許可期間請假返國之規定。
- △立法院三讀通過「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原產地預先審核制度、防範進口人濫用低價免稅規定，以及明定關務案件之執行期間等。
- △立法院三讀通過「保險法」第146條之5及第168條修正案，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監事之規定，以提高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之意願及投資金額。
- 26日 △世界銀行發布「2017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7)，在190個經濟體中，台灣經商便利度全球排名第11，與上年排名相同。
- 27日 △科技部「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建構沙崙綠能科學城 創新綠色產業生態系」提報行政院會，該方案為政府「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之一，期發揮聚落經濟效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

民國105年11月份

- 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放寬勞工工作年資滿15年者，得選擇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並提高事業單位對提出申訴勞工為不利處分者等之處罰上限。
- 4日 △交通部觀光局發布施行「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為期6個月，政府將挹注3億元資金，補助接待陸團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

- 8日 △金管會宣布自105年11月21日起，放寬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俾利投資人交易策略之運用。
- 10日 △科技部「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提報行政院院會，該方案係政府「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之一，透過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四大行動方案，期至2025年，生技產業發展成為兆元產業。
- 11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第16條條文修正案，被保險人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及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可直接由保險給付扣抵，以維護民眾之權益。
- 1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預算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中央主計機關籌編政府概算前應供給之參考資料項目，刪除國民幸福指數，另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規範行政院應正式編製，並於政府網站公開。
- 18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4條文修正案，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限額，以增進企業資金調度效率。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條文修正案，增訂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以健全公開收購機制。
△金管會發布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以健全公開收購制度及強化公開收購資訊揭露。
- 24日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簡稱DIGI+方案)提報行政院會，該方案期促進我國數位經濟與環境，於2025年達成數位經濟規模成長至6.5兆元等目標。
△金管會發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增訂「多重資產型基金」及其投資規範，並就有約定到期日之基金，放寬其投資比重限制等，俾利證券投信事業募集發行新基金商品，增加基金之操作彈性。

民國105年12月份

- 2日 △金管會發布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新增強化董事會治理及內部控制、總行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管理，以及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之規範等規

定。

- 6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落實勞工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全國一致，並提高休息日出勤工資及強化特別休假權益。
- 8日 △農委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提報行政院院會，該方案係政府「五加二」創新產業計畫之一，透過建立農業新典範，並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行銷能力，創造就業機會並提升糧食自給率。
- 9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案，擴大特定犯罪範圍、放寬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標準、明定洗錢行為之處罰，以及規範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有內稽內控機制、專責人員等。
- △立法院三讀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跨境電商應辦理稅籍登記及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之規定，俾使境內外營業人公平競爭。
- △立法院三讀通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明訂基本生活費不得課稅，推計課稅免罰、非故意或無重大過失減罰，以及設置多項納稅者保護機制等，以保障納稅者基本權益。
- △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及第30條之1條文修正案，修正金融消費者定義及金融服務業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
- △立法院三讀通過「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許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訂定，並修正罰鍰規定。
- 14日 △行政院核定「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該計畫涵蓋政策方向、政策目標，以及各部會106年的具體工作計畫重點，相關部會將自106年1月1日起據以推動辦理，以落實推動「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
- △財政部宣布，為繼續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臺灣銀行等8家公股銀行辦理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實施期程，延長至107年底。
- 16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條文修正案，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暫停徵期間延長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增訂自106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暫停徵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交易稅。
- 22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375%、1.75%及3.625%不變；另106年貨幣總計數M2成長目標區訂為2.5%至

6.5%。

△金管會發布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放寬商業銀行投資國內上櫃股票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受銀行核算基數5%之限制。

23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5年，得視情況延長1次，並以5年為限。

30日 △中央銀行發布修正「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簡化保險業申辦外匯業務之應檢附書件，並明定外幣財產保險相關款項得以新台幣收付之例外情形及其結匯事宜，自106年1月1日生效。